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90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20日結婚，惟被告長期對原告實施家庭暴力行為，雙方因此分居二處，嗣於112年6月2日兩造因故發生爭執，被告竟拉扯原告頭髮，將原告頭部撞擊牆壁，並持玻璃瓶敲擊原告頭部，事後更撥打電話騷擾原告，以及傳送恐嚇訊息予原告，致原告不堪其擾，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2668號核發通常保護令在案。被告對原告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實已造成原告精神及身體極大傷害，已有不堪同居虐待之事實，且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婚姻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可能，爰依

01 民法10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決兩造
02 離婚等語。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 基本關係之認定

07 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5月20日結婚，又兩造婚姻關係現
08 仍存續之事實，有戶籍謄本、兩造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09 詢-全戶戶籍資料等件（見家調字卷第9頁，婚字卷第134
10 頁、第141頁）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11 (二) 本件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原告非唯一
12 有責配偶

13 1、原告主張，被告長期對原告施暴，致雙方分居二處，嗣於
14 112年6月2日，兩造因故發生爭執，被告竟拉扯原告頭
15 髮，將原告頭部撞擊牆壁，並持玻璃瓶敲擊原告頭部，嗣
16 後更撥打電話騷擾原告，以及傳送恐嚇訊息予原告，致原
17 告不堪其擾，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護
18 字第2668號核發通常保護令在案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受理
19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668號
20 通常保護令、受理案件證明單、兩造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
21 之對話紀錄內容截圖等件以佐其說（見家調字卷第11頁至
22 第21頁，婚字卷第63頁至第8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23 112年度家護字第2668號通常保護令事件卷宗核閱無誤；
24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5 亦或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答辯。則依此等調查，堪信原告之
26 主張為真實。

27 2、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
28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
29 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條項本文
30 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
31 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標準；而婚姻

01 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標準，亦即難以維
02 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
03 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
04 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
05 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其乃抽象
06 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
07 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
08 設，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該
09 條項但書之規定，僅限制唯一有責配偶，惟若該個案顯然
10 過苛，則應求其衡平，至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
11 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該條項但書規
12 定之適用範疇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3、再者，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我國民法親屬
15 編第2章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其中，民法第1001條
16 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
17 活為目的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
18 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又
19 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
20 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
21 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
22 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23 4、經查，被告對原告多次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無視原告之人
24 格尊嚴及人身安全，對原告身心造成莫大傷害，致受有痛
25 苦，且因被告一連串施暴行為，雙方形同陌路，實已顯逾
26 常人所能忍受之範圍，此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
27 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益徵雙方已然絕決，夫妻
28 情分已盡，難期繼續共處，依上所述，任何人倘處於同一
29 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兩造間確有難
30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原告非唯一有責配偶，自不受
31 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

01 字第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
02 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
03 定，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
04 雖併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等事由，然前既已認有
05 民法第1052條第2項事由存在，原告亦表明擇一判決離婚
06 即可，此部分即無庸再予審認，附此敘明。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08 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書記官 劉春美